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2022〕8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农业用水 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饶平县农业用水价格改革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发展改革局反映。



饶平县农业用水价格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发改价格〔2018〕916号）和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下达广东省2020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潮发改价函〔2020〕84号）精神，县发展改革局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17〕11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核算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水管〔2000〕89号）有关规定，经依照有关程序对东溪水闸灌区、高堂水闸灌区和汤溪水库灌区进行成本调查，以此作为饶平县农业用水成本范本。依据县域内农业用水条件、工程状况相近的毗邻区域，执行水价尽可能统一的原则，制定饶平县农业用水价格改革方案，具体如下：

一、核定农业水价并实行分类水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要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要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将农业水价一

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经第三方机构测算，饶平县灌区单位供水定价运行成本为 0.0914 元/吨，单位供水定价完全成本为 0.1225 元/吨，不计利润和税金。并结合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17〕11 号）中“结合实际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分类，合理确定各类水价，用水量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高于粮食作物用水价格”的规定，具体核定分类水价如下：

（一）大中型灌区终端和小型灌区终端粮食作物用水按 0.0914 元/立方米计；经济作物用水按 0.10695 元/立方米计，养殖业用水按 0.1225 元/立方米计。

（二）若大中型灌区和小型灌区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管护责任落实，农业水价可执行（一）中的水价标准；也可在供水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由双方通过协商定价。

（三）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以基本水价 1 倍至 3 倍累进加价计收水费。累进加价收入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和用水计量设施建设等。具体加价幅度如下：

用水量不超出用水定额的，按正常分类水价执行。用水量超出用水定额的，超出 30%（含 30%）以内的部分按正常分类水价的 1.5 倍计，超出 30%但未超出 100%（含 100%）的部分按正常分类水价的 2 倍计，超出 100%的部分按正常分类水价的 3 倍计。用水计划按水主管部门审批的计划数为准。

二、农业用水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县水务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后报县政府批准。

三、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

四、实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具体由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我县出台的有关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
